

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时良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,0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了完善企业治理机制，实现董事会治理职能，公司董事会已根据 2016 年的工作成果制作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2016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对企业、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责。公司监事会已根据 2016 年的工作成果制作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(2017-012) 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17-013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(一)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满足公司 2017 年度流动资金需求，关联方李时良、周纯向公司分别提供不超过 500 万元、200 万元的借款，期限 1 年，在借款额度和期限内，公司可以随时借款或还款，且不收取公司利息费用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4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股东李时良、周纯持有公司股份 3,580,0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64%, 为本议案的关联方, 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(二)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2017-010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,24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公司股东李时良、吴宣华、周纯、周益三持有公司股份 4,830,0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32%, 为本议案的关联方, 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2017-011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4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股东李时良、吴宣华、郝天虎、邢志朋、周纯、周益三持有公司股份 6,2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.12%，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云鹏、左亚楠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、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9 日